

债券代码：136355.SH

债券简称：16 大华 01

136753.SH

16 大华 02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172.51 亿元，借款余额 114.24 亿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50.11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5.87 亿元¹，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20.79%。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

¹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及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35.34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 20.49%。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新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0.00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 0.00%；

（三）委托贷款：公司新增委托贷款 0.52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 0.30%；

（四）其他借款：公司新增其他借款 0.00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 0.0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特此公告。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